

丽水市水利局

丽水保报告表（2021）7号

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公建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（报告表）的审批意见

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公建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》及《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公建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审批意见如下：

1.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的浙江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，为新建、改建工程。项目总投资5382.66万元。本工程占地面积3.03hm²均为永久占地。主要新建白云国家森林公园300森林康养体验步道12139m和改造白云山生态林场迎城坡彩色林956亩。工程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工，2022年11月完工，总工期12个月。

2.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内容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.05万m³。土石方填筑总量2.05万m³。开挖土石方自身回填及相互调配利用后，工程土石方总体平衡，无弃方与借方。

3.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兼具水土保持功能的设计，基本同意

对主体设计的分析和评价。

4.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一级，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（项目区无表土可剥离）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为 27%。

同意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3.03hm²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，I 区-主体工程防治区：防治责任面积 3.03hm²，包括项目区内步道、观景平台等建设区；II 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：防治责任面积（0.35hm²）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重复计列，主要布设临时施工场地等施工临时设施。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及总体布局，基本同意防治措施设计和实施进度安排。

5.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、方法、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。

6. 本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207.88 万元，其中新增水保投资 70.9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4203.2 元。

7. 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业主要强化水土保持意识，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，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8. 本项目建设期间应自觉接受丽水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。工程竣工前，请项目建设生产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，经公示后按程序 and 规定向我局进行报备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